

收文編號：1090004043

議案編號：109042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05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資字第 1091000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九)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計處、資訊處

秘書長 林志嘉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

書面報告

(本院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規劃建置-決議九)

一、依據

立法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決議(九)：立法院法律提案的連署方式仍舊是停留在人工簽署上，無法像電子公文或簽帳卡一樣，採用電子簽署，既浪費紙張，效率又明顯落後。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研議電子連署之方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7 條規定：「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及第 9 條規定：「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有關本項決議研議電子連署之方式，經本院議事、資訊相關單位討論後，採取以下作法：

- (一)以本院配發予立法委員及黨團之有效數位憑證 (IC 識別證或 token)，進行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相關作業。
- (二)法律提案之連署作業可書面與電子並行，系統將提供提案編修與相關輔助功能，委員連署後，提案人列印並簽名，再送議事處登記，其後之相關作業，依現行方式辦理。
- (三)有關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建置，內容包含身分認證與電子簽章、提案編修與管理功能、連署相關功能等服務，專案時程預估 3 個月完成。